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采购方法 .....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	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合同草案 .....	36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49

---

## 第一章

---

### 采购公告

#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 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  施工  货物  服务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采用  竞争性谈判（磋商）  竞价  询比采购方式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 /

1.3 采购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牵头采购人）、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和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4 采购代理机构： /

1.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项目资金，具体根据单项任务资金性质决定。

1.6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需采购 3 家律师事务所，其中，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排名第一、第二的 2 家律所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排名第三的律所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如下：（1）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排名第一、第二、第

三的 3 家律所签订合同，每份合同暂定总额为 25.2 万元；（2）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分别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 3 家律所签订合同，每份合同暂定总额为 11.66 万元；（3）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排名第一、第二的 2 家律所签订合同，每份合同暂定总额为 4.5 万元。合同费用按实结算，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期限已满但仍有未办结的法律纠纷案件的，合同顺延至该法律纠纷案件委托服务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1.7 标段划分：    /    

##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采购内容和范围：为采购人 2024-2025 年期间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包括刑事、民事、行政领域的法律纠纷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项目工期： 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期限已满但仍有未办结的法律纠纷案件的，合同顺延至该法律纠纷案件委托服务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2.3 地点： 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主要在广东省

2.4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服务事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2.5 其他： 安全目标如下：    /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1) 供应商应当具备\_\_\_\_\_ / \_\_\_\_\_ 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_\_\_\_\_ / \_\_\_\_\_ 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应当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项目是指: \_\_\_\_\_ / \_\_\_\_\_)
- (4)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项目是指: \_\_\_\_\_ / \_\_\_\_\_)
- (5) 其他要求: 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在广州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5)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7) 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黑名单)。

(10) 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12) 其他禁止情形： /

3.3 本次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

从 2024年5月21日 至 2024年5月28日 中午 14:30时（北京时间）

##### 4.2 获取方式

在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官网或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下载采购文件。

在 （详细地址） 领取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 中午 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三号。

5.3 提交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时按牵头采购人要求签到后即可离开，供应商无需参与见证评审过程。

#### 6. 其他

##### 6.1 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  /  上发布。本公告的补充、修改，在广州国

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 6.2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7. 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书面向牵头采购人提出异议。如潜在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牵头采购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 8. 联系方式

牵头采购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3 号

邮 编：510100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20-83798426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1日



---

## 第二章

---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

###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表 2-1

供应商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2	资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_____
	1.3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表是指____年至____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经内部审计的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经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1.4	业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业绩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业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业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业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

供应商 资质条 件、能 力和信 誉	1.5	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_____
	1.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10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1.7	项目管理班子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u>  /  </u>
	1.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1.10	其他证明材料	无。

## 2.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

表 2-2

阶段	条款	项目	规则
准备及其响应	2.1	采购文件组成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办法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 (7)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8) 在采购过程中由牵头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牵头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 牵头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2.4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2.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_____ 分包商应当满足的要求: _____
	2.6	响应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采购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采购邀请书

阶段	条款	项目	规则
准备及其响应	2.7	最低下浮率※	<p>最低下浮率计算方式：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计算出的收费标准作为基础值（刑事案件和不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根据该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二、按计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计算，每件取最高值为基础值。涉及财产的案件，根据该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三、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其中，案件标的额20万元（不含）以下的案件，每件取最高值为基础值；2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每件取最低值为基础值），每个案件一审代理费对比基础值最低要下浮35%（二审、再审案件代理费按一审代理费计算结果减半收费，执行阶段不另外支付费用）。</p>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2.9	响应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响应保证金的形式</p> <p>1、采购人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p> <p>2、提供银行响应保函；  3、提供响应保证保险。</p> <p>响应保证金额度：_____万元人民币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证金选择由_____平台代收的，供应商只能通过_____平台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_____账户汇入响应保证金，递交保证金的操作详见_____。</p> <p>响应人如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在响应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响应保函格式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p>

阶段	条款	项目	规则
			<p>响应保证保险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款。</p> <p>“（一）响应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撤销响应文件；</p> <p>（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成交通知后，未能或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p> <p>（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成交通知后，未能或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条款。</p>
准备及其响应	2.10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标注正本和副本，封皮应注明：</p> <p>项目名称：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_____</p>
	2.12	响应文件提交	<p>本项目在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于 <u>2024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4:30</u> 时前送达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3 号</u></p>
文件开启及评审	2.13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p>举行</p> <p>会议时间：<u>2024 年 5 月 28 日 14:30</u></p> <p>会议地点：采购公告或邀请书中指定地点</p>
	2.14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p>适用</p> <p>密封情况检查顺序：<u>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u></p> <p>文件开启顺序：<u>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u></p>
	2.15	评审小组	<p>组建</p> <p>评审小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0</u>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_____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聘请</p>

阶段	条款	项目	规则
	2.16	评审办法	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2.17	成交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3 日内,在 <u>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成交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示, 向企业规定部门报告审批
确定成交人	2.18	成交办法	见第三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2.19	签订合同	见第三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2.20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须提供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提交时间:
其他	2.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u>招标采购代理费金额、支付人、支付方式等</u> )

### 3. 本次交易的特别规定※

(1) 本次采购将选取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的成交供应商, 选取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成交供应商。由 3 个采购人分别与中选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 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仅为暂估, 不视为采购人对支付金额数量做

出的承诺，采购人最终支付费用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代理的案件数量为计算基础，据实结算（费用计算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7.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

（3）通过本次采购选出成交供应商后，当采购人发生具体法律纠纷案件时，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按采购评审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承办具体案件，当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实际承办案件并收取案件代理费达到签订的合同暂定总额时，由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承办后续新发的具体案件，依此类推。但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自行指定由某一成交供应商承办相应具体案件，不受排名顺序影响：

A. 对于事实较为清楚、法律关系比较明确、结果争议不大的案件，采购人有权指定价格最低的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B. 新发生的案件系某一成交供应商此前或者正在办理案件的衍生案件或者相关联案件，采购人可指定该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C. 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原则上由同一律所代理。

D. 某成交供应商代理采购人某一具体案件一审或案件前期阶段效果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在二审或案件后期阶段进行更换，指定代理过类似案件且取得较好代理效果的其他成交供应商继续代理该案。

E. 某成交供应商与某案件有利害关系的，采购人可另行指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F. 采购人根据其他实际情况，经内部研究决定，指定某一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4）采购人在每个案件结案后，将对供应商代理案件的服务质量等



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解除与该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5) 对于涉案标的额较大，案件代理费占合同总额 50%以上的案件，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案件，采购人经综合考虑，有权在本次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中选择代理律所，也可以另行实施采购活动确定代理律所。

(6) 对于已指定委托给某成交供应商的案件，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且律师已为案件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法律服务的，代理费用减半收取，但是律师除出具法律意见书外未开展其他案件相关工作的，代理费用全额减免；案件已经过开庭审理，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的，代理费用不减免。

#### 4.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牵头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牵头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牵头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3) 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不符合最低下浮率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8)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 6.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要约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5) 供应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工作人员有行贿、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7. 响应文件要求

### 7.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承诺。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6) 响应方案（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7) 其他材料。

7.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在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8. 异议

8.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牵头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牵头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8.3 异议人与牵头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牵头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 9. 本章附件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采用电子文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上传\_\_\_\_\_电子采购平台。

\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组长:\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供应商: \_\_\_\_\_（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编号:            )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_\_\_\_\_(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范围:\_\_\_\_\_。成交价(下浮率)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牵头采购人: \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三章

---

### 采购方法

## 询比采购

### 公开询比 / 邀请询比

1. 采购准备	<p>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u>2024年5月28日</u> 中午 <u>14:30</u> 时</p> <p>1.2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向牵头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11的要求密封, 按照2.12的规定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资格审查执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1.10的规定</p> <p>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响应供应商不足5家的, 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或邀请书。</p>
2. 询比规则	<p>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u>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和费用。</u></p> <p>2.2 询比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号</u></p> <p>2.3 询比开始时间 <u>2024年5月28日 14:30</u>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截止后, _____ 平台自动拒绝询比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p> <p>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p>
3. 成交规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 确定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的成交供应商, 确定排名前二的供应商为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4. 成交候选人公示	<p><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3日内, 在 _____ 公示成交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示, 向企业规定部门报告审批</p>
5. 成交结果公告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u>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告成交供应商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 _____ 平台公告, 依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或报告</p>
6. 成交通知书	<p>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p>
7. 签订采购合同	<p>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u>30</u> 日内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询比结束并和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u> / </u> 日内退还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p>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设置带※号条款，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其中任一条款，其响应文件都将被否决。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表 4-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性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书，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有在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净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公告要求
	供应商资格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条提交证明材料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评审	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7条最低下浮率要求
	工作总进度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保证金	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商务偏差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技术偏差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其他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 2.2 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 2.2.1 商务评审

表 4-2 商务评审因素（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细则
1	服务团队成员 配备	10	配备律师情况：团队成员工作经验在10年及以上的律师每1名得4分，工作经验在5年及以上的律师每1名得2分，其他律师每1名得1分，合计不超过10分（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的团队成员必须够3名，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经验按执业证号时间）。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细则
2	服务团队成员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案件业绩	15	<p>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1年5月1日至今）有代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经验的，每1个案件得1分（代理同一个案件不同阶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按一个案件计算）（至少有2个案件为与土建类或市政类项目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否则不得分），合计不超过5分。</p> <p>注：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关键页，或相关案件授权委托书、起诉状、答辩状、裁判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该事项为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服务团队其他成员近3年（自2021年5月1日至今）有代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经验的，每2个案件得1分（代理同一个案件不同阶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按一个案件计算）（至少有5个案件为与土建类或市政类项目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否则不得分），合计不超过10分。</p> <p>注：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关键页，或相关案件授权委托书、起诉状、答辩状、裁判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该事项为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业绩）。</p>
3	服务团队成员 建设工程领域 相关的买卖合同 纠纷案件业绩	10	<p>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1年5月1日至今）有代理建设工程领域材料设备相关的买卖或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验的，每1个案件得1分（代理同一个案件不同阶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按一个案件计算）。合计不超过5分。</p> <p>注：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关键页，或相关案件授权委托书、起诉状、答辩状、裁判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案件为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服务团队其他成员近3年（自2021年5月1日至今）有代理建设工程领域材料设备相关的买卖或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验的，每2个案件得1分（代理同一个案件不同阶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按一个案件计算）（不够3个案件不得分），合计不超过5分。</p> <p>注：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关键页，或相关案件授权委托书、起诉状、答辩状、裁判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案件为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业绩）。</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细则
4	服务团队建设 工程合同纠纷 和材料设备相 关的买卖或租 赁纠纷以外的 其他类型案件 业绩	5	服务团队成员近3年（自2021年5月1日至今）有代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材料设备相关的买卖或租赁合同以外的其他类型案件经验的，每1种类型得1分，合计不超过5分（同类型的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关键页，或相关案件授权委托书、起诉状、答辩状、裁判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该案件为服务团队成员业绩）。

### 2.2.2 技术评审

表 4-3 技术评审因素（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细则
1	法律服务方案	30	针对采购人主动发起的法律纠纷案件或被动应诉的案件，可以提供的有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成果表现形式等。 根据工作思路、沟通协调机制设置、服务方案设计等方面综合考量，方案全面精细、科学合理且极具实操性得21-30分；方案较为全面，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1-20分；方案一般或缺项，基本满足或不满足要求，可操作性差得0-10分。

### 2.2.3 价格评审

表 4-4 价格评审因素（30分）

序号	规则
1	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程序
2	确定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扣除一个最高有效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即下浮得多）1%扣 <u>0.1</u> 分，每低于基准价（即下浮得少）1%扣 <u>0.2</u> 分（不足1%，按1%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折算分=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合格供应商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	--

#### 2.2.4 澄清补正

2.2.4.1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

2.2.4.2 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

#### 2.3 评审结果

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

评审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前二的为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可依照报价 业绩 其他      /      考量因素得分排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1. 服务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期限已满但仍有未办结的法律纠纷案件的,合同顺延至该法律纠纷案件委托服务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 **2. 服务对象**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和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3. 服务内容※**

(1) 法律分析咨询: 为采购人提供具体法律纠纷案件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包括案件事实、法律适用、证据收集、司法程序、诉讼策略、案件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应采购人要求, 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根据案件进展以及实际需要, 出席采购人与案件相关的会议, 参与有关磋商谈判等事项。

(3) 案件调解、和解: 对于可能可以通过调解、和解解决的法律纠纷案件, 代表、协助采购人进行调解、和解。

(4) 案件代理: 与案件涉及的司法、行政机关等对接沟通,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起诉、反诉、上诉、申诉、申请等, 及时汇报案件进展。代表采购人起草、审核、提交法律文书, 并出庭代理参加法律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一审、二审、再审、检查监督等), 陈述法律意见, 发表质证意见, 接收法律文书及材料。

(5) 调查取证, 搜集、整理、提交案件证据材料。

(6) 为采购人提供是否应当申请财产保全的建议, 必要时代表采购



人申请财产保全。

(7) 代为处理执行阶段事宜，办理执行阶段相关手续流程。

(8) 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争议预防方案。

(9) 在法律纠纷案件服务过程中，就有关重大事项提交律师工作报告。报告应当对诉讼中反映出的采购人工作漏洞、风险点等予以提示并提出整改建议。

(10) 其他与法律纠纷案件有关的法律事务。

#### 4. 服务要求※

(1) 响应机制：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安排法律服务团队人员予以对接和反馈。与案件有关的简单咨询服务，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与案件有关的复杂的咨询服务，原则上应当在收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紧急情况下，应当在 2 小时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案件代理事项必须在法定时间和有关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参与并完成。及时告知采购人有关案件工作进展情况，对采购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应采购人要求书面报告工作进程。

(3) 为采购人提供的法律纠纷案件代理服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应当单独建档，妥善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票据等应当妥善保管，做好交接记录。

(4) 与案件有关的咨询答疑服务，应当由法律服务团队中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审查确认，重大事项应当由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审查

确认。

(5) 法律服务团队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最大限度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效协助采购人规避或者降低法律风险。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审核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案件相关法律服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6) 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与采购人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法律诉讼以及法律咨询服务。

(7) 对在提供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过程中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当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

(8) 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5. 服务团队要求※

(1) 具有土建类或市政类建设工程纠纷业绩

(2) 具备成熟服务团队（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的不少于3人），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执业经验。

(3) 团队负责人：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历。法律业务能力强，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修养、优良的组织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

(4) 执业律师：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至少有一名执业律师具有5

年以上执业经历。熟悉诉讼案件相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能独立承办相应专业领域法律纠纷案件。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修养，具备优良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

(5) 律师助理/实习律师(非强制性配备要求，作为服务方案评分考量因素之一)：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遵守职业操守，具备优良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

(6)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成员(可增加)。

## 6.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根据采购人委派、供应商实际承办的案件个数确定。

(2) 采购人委派案件的规则如下：

①通过本次采购选出成交供应商后，当采购人发生具体法律纠纷案件时，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按采购评审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承办具体案件，当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实际承办案件并收取案件代理费达到签订的合同暂定总额时，由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承办后续新发的具体案件，依此类推。但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自行指定由某一成交供应商承办相应具体案件，不受排名顺序影响：

A. 对于事实较为清楚、法律关系比较明确、结果争议不大的案件，采购人有权指定价格最低的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B. 新发生的案件系某一成交供应商此前或者正在办理案件的衍生案件或者相关联案件，采购人可指定该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C. 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原则上由同一律所代理。

D. 某成交供应商代理采购人某一具体案件一审或案件前期阶段效果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在二审或案件后期阶段进行更换，指定代理过类似案件且取得较好代理效果的其他成交供应商继续代理该案。

B. 某成交供应商与某案件有利害关系的，采购人可另行指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F. 采购人根据其他实际情况，经内部研究决定，指定某一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②对于涉案标的额较大，案件代理费占合同暂定总额 50%以上的案件；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案件，甲方经综合考虑，有权在该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中选择代理律所，也可以另行实施采购活动确定案件代理律所。

## 7. 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

(1) 具体案件的一审代理费用：基础值\*（1-下浮率）。

①基础值：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计算出的收费标准作为基础值（刑事案件和不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根据该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二、按计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计算，每件取最高值为基础值。涉及财产的案件，根据该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三、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其中，案件标的额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案件，每件取最高值为基础值；20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每件取最低值为基础值）。

(举例：案件标的额为 100 万元，根据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三、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律师费为 45000 元-52000 元，取最低值即 45000 元为基础值。)

②下浮率：根据本次采购活动各个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确定。

(2) 二审、再审案件代理费按前述一审代理费用计算结果减半收费，执行阶段不另外支付费用。

(3) 仲裁阶段等案件代理费参考一审代理费用计算。

(4) 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且律师已为案件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法律服务的，代理费用减半收取，但是律师除出具法律意见书外未开展其他案件相关工作的，代理费用全额减免；案件已经过开庭审理，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的，代理费用不减免。

(5) 以上费用均含税。

## 第六章

### 合同草案

# 法律纠纷案件委托代理合同（草案）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 2024-2025 年度内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的委托代理人（具体委托的案件以甲方出具的《案件委托书》[附件 1]为准），完成诉讼代理业务和其他与法律纠纷案件相关的法律服务性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律分析咨询：为甲方提供具体法律纠纷案件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包括案件事实、法律适用、证据收集、司法程序、诉讼策略、案件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二）根据案件进展以及实际需要，出席甲方与案件相关的会议，参

与有关磋商谈判等事项。

(三) 案件调解、和解：对于可能可以通过调解、和解解决的法律纠纷案件，代表、协助甲方进行调解、和解。

(四) 案件代理：与案件涉及的司法、行政机关等对接沟通，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起诉、反诉、上诉、申诉、申请等，及时汇报案件进展。代表甲方起草、审核、提交法律文书，并出庭代理参加法律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一审、二审、再审、检查监督等），陈述法律意见，发表质证意见，接收法律文书及材料。

(五) 调查取证，搜集、整理、提交案件证据材料。

(六) 为甲方提供是否应当申请财产保全的建议，必要时代表甲方申请财产保全。

(七) 代为处理执行阶段事宜，办理执行阶段相关手续流程。

(八) 应甲方的要求，提供争议预防方案。

(九) 在法律纠纷案件服务过程中，就有关重大事项提交律师工作报告。报告应当对诉讼中反映出的甲方工作漏洞、风险点等予以提示并提出整改建议。

(十) 其他与法律纠纷案件有关的法律事务。

##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法



律纠纷案件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四)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非法活动。

(五)甲方可以在案件办结后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安排法律服务团队人员予以对接和反馈。与案件有关的简单咨询服务，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与案件有关的复杂的咨询服务，原则上应当在收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紧急情况下，应当在2小时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案件代理事项必须在法定时间和有关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参与并完成。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案件工作进展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应甲方要求书面报告工作进程。

(三)为甲方提供的法律纠纷案件代理服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应当单独建档，妥善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票据等应当妥善保管，做好交接记录。

(四)与案件有关的咨询答疑服务，应当由法律服务团队中至少具有

五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审查确认,重大事项必须由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审查确认。

(五)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效协助甲方规避或者降低法律风险。

(六)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审核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案件相关法律服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不全面、不准确导致的甲方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法律诉讼以及法律咨询服务。

(八)对在提供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当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

(九)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十)在具体案件办结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工作。

## **第五条 案件委托**

(一)当甲方发生具体法律纠纷案件时,原则上该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评审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承办具体案件,当排名第一的成

交供应商实际承办案件并收取案件代理费达到签订的合同暂定总额时，由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承办后续新发的具体案件，依此类推。

(二)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自行指定由某一成交供应商承办相应具体案件，不受排名顺序影响：

1. 对于事实较为清楚、法律关系比较明确、结果争议不大的案件，甲方有权指定价格最低的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2. 新发生的案件系某一成交供应商此前或者正在办理案件的衍生案件或者相关联案件，甲方可指定该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3. 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原则上由同一律所代理。

4. 某成交供应商代理采购人某一具体案件一审或案件前期阶段效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在二审或案件后期阶段进行更换，指定代理过类似案件且取得较好代理效果的其他成交供应商继续代理该案。

5. 某成交供应商与某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可另行指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6. 甲方根据其他实际情况，经内部研究决定，指定某一成交供应商代理该案件。

(二)对于涉案标的额较大，案件代理费占合同暂定总额 50%以上的案件；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案件，甲方经综合考虑，有权在该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中选择代理律所，也可以另行实施采购活动确定案件代理律所。

(三)甲方在案件发生时，按照本条约定确定乙方为承办具体案件代

理律所的，向乙方发送《案件委托书》。

##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用

(一)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_\_\_\_\_ (大写: \_\_\_\_\_)。该金额仅为暂估, 不视为甲方对支付金额数量做出的承诺, 甲方最终支付费用以乙方实际代理的案件数量为计算基础, 据实结算。

### (二) 费用确定方式

1. 一审代理费用=基础值\*(1-下浮率\_\_\_\_%)

基础值: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计算出的收费标准作为基础值(刑事案件和不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根据该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二、按计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取最高值为基础值。涉及财产的案件, 根据该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三、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 其中, 案件标的额20万元(不含)以下的案件, 每件取最高值为基础值; 2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 每件取最低值为基础值)。

2. 二审、再审案件代理费按前述一审代理费用计算结果减半收费, 执行阶段不另外支付费用。

3. 仲裁阶段等案件代理费参考本条一审代理费用计算。

### (三) 费用支付

1. 甲方按照上述费用标准计算具体案件对应的法律服务费用, 在《案件委托书》中写明。乙方对费用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案件委托书》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双方应当按照《案件委托书》中确定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2. 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且乙方律师已为案件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法律服务的，代理费用减半收取，但是乙方律师除出具法律意见书外未开展其他案件相关工作的，代理费用全额减免；案件已经过开庭审理，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的，代理费用不减免。

3. 甲方应当在具体案件对应的审级结案（甲方收到案件裁判文书等）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案件委托书》确定的金额支付代理费用。

如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且乙方律师已为案件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当在案件结案（甲方收到案件裁判文书等）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案件委托书》确定的金额减半支付代理费用。

如甲方因内部流程等正当理由需要延迟付款的，应当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经乙方同意。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即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若因此而导致乙方未收到或未即时收到款项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期限已满但仍有未办结的法律纠纷案件的,合同顺延至乙方处理完毕该法律纠纷案件委托服务事项之日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工作疏忽或失职、未正当履行代理职责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败诉),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并不再收取对应案件的律师代理费,已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律师代理费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3.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六)-(九)款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 甲方对乙方代理具体案件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不合格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时，仍有未办结的法律纠纷案件由乙方正在处理的，甲方有权选择在乙方处理完毕该法律纠纷案件委托服务事项后再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一)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若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二) 甲、乙双方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

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 案件委托书

\_\_\_\_\_ (律所名称) \_\_\_\_\_:

根据贵我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法律纠纷案件委托代理合同》，现委托贵单位的律师担任我公司与\_\_\_\_\_ (案件对方当事人名称) 的\_\_\_\_\_纠纷案的委托代理人。

### 一、具体委托案件情况

1. 对方当事人名称: \_\_\_\_\_
2. 案由: \_\_\_\_\_纠纷
3. 涉及标的额: \_\_\_\_\_
4. 受理机关: \_\_\_\_\_
5. 审级: 一审 二审 再审  
仲裁 执行 其他\_\_\_\_\_

### 二、委托代理费用

根据《法律纠纷案件委托代理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费用标准计算，本次代理费用为(含税)¥\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

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且贵单位律师已为案件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法律服务的，代理费用减半收取，但是贵单位律师除出具法律意见书外未开展其他案件相关工作的，代理费用全额减免；案件已经过开庭审理，案件当事人撤诉或和解、调解结案的，代理费用不减免。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案件 法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企业			
法律服务机构			
律师团队及案件代理律师	XX 律师团队（XXX 填写代理律师姓名）		
案件名称	与（对方当事人名称+XX 纠纷）案		
法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满分 10 分）		律所自评	企业评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 分）	服务律师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或征得同意才更换服务律师。		
响应及时性和配合度 （3 分）	服务人员联系顺畅，能按约定及时积极配合响应提供法律服务。		
服务质量及专业度 （6 分）	1. 积极搜集证据，维护国有企业权益（2 分）。		
	2. 提供的方案建议等能有效解决问题，或有效降低风险，能切实维护企业利益（2 分）。		
	3. 取得胜诉结果，或虽未取得胜诉结果，但有效挽回或减少国有资产损失（2 分）。		
一票否决项	1. 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满足诉讼程序要求的，考核结果不合格。 2. 提供的服务导致企业产生法律风险的，考核结果不合格。		
其他意见或建议			

备注：得分在 6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不合格。存在一票否决项情况的，考核结果不合格。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法律纠纷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报价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6. 响应方案（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7. 其他资料

## 1. 响应函

### 1.1 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对比《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计算出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具体计算方式同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1）基础值”的计算方式），每个案件下浮\_\_\_\_%的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  工程  货物  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6）响应方案（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含正反面)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3. 报价表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计算出的收费标准作为基础值(刑事案件和不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根据该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二、按计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计算,每件取最高值为基础值。涉及财产的案件,根据该办法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三、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其中,案件标的额20万元(不含)以下的案件,每件取最高值为基础值;2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每件取最低值为基础值),我方以对比基础值下浮\_\_\_\_%作为本项目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在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2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 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5.1 法律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角色	姓名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执业年限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法律服务团队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材料(需显示处在有效考核备案期限内)。

### 5.2 近3年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类型	发包人名称	承办时间	承办律师	所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请注明土建类或市政类建设工程纠纷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其他类型案件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为项目团队成员业绩）

## 6. 响应方案（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目标；
4. 服务团队人员设置、岗位职责；
5.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 服务工作亮点体现，重点、关键点分析；
8. 其他。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